

投資人的權利與義務問答集

您 ” 不可不知 ” 的證券期貨事

讓您知道該不該將雞蛋放在同一籃子裡

指導單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發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共同主辦：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

目 錄

壹、 熱門話題.....	3
一、 股市新制.....	3
(一)調整股票的股價升降單位.....	3
(二)鉅額交易新制.....	4
(三)取消初次上市後首五日漲跌幅.....	5
(四)有價證券借貸.....	5
二、 配、認股配發作業新選擇.....	10
三、 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改採預扣承銷價款.....	10
貳、 重要法令.....	11
一、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11
二、 通訊投票制度.....	12
參、 常見交易問題.....	15
一、 證券篇.....	15
二、 集保篇.....	16
三、 信用交易篇.....	16
四、 上櫃、興櫃篇.....	17
五、 債券篇.....	17
六、 投信投顧篇.....	19
七、 期貨及選擇權篇.....	22
肆、 違法案例簡介.....	26
一、發行人公告之財務報告內容若有虛偽隱匿之情事，對該有價證券之善意投資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二四三號).....	26
二、營業員接受非客戶授權之人委託，擅自利用其帳戶買賣股票，並造成損失，證券公司與營業員應對客戶負損害賠償之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四八六號).....	27
三、以不實訊息向投資人推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令投資人受損，該等集團成員應對投資人負損害賠償之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二年重訴字第六七四號).....	27
伍、 重要資源查詢.....	28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功能一覽表.....	28
二、 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網站資源一覽表.....	29
三、 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重要期刊一覽表.....	31
四、 證券期貨重要資料庫.....	32
五、 檢舉申訴單位.....	32
資訊王.....	35

壹、熱門話題

一、股市新制

(一)調整股票的股價升降單位

1. 94年3月1日「調整股票的股價升降單位」之調整內容為何？

答：(1)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外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證券股價升降單位調整詳如下表：

舊制股價範圍		升降單位	新制股價範圍	
最低股價	最高股價		最低股價	最高股價
以下	5元	0.01元	以下	10元
5元	15元	0.05元	10元	50元
15元	50元	0.10元	50元	100元
50元	150元	0.50元	100元	500元
150元	1000元	1.00元	500元	1000元
1000元	以上	5.00元	1000元	以上

(2)認購(售)權證股價升降單位調整詳如下表：

舊制股價範圍		升降單位	新制股價範圍	
最低股價	最高股價		最低股價	最高股價
---	---	0.01元	以下	5元
以下	15元	0.05元	5元	10元
15元	50元	0.10元	10元	50元
50元	150元	0.50元	50元	100元
150元	1000元	1.00元	100元	500元
1000元	以上	5.00元	500元	以上

2. 縮小買賣申報價格的升降單位對投資人有什麼好處？

答：縮小買賣申報價格的升降單位之優點如下：

(1)縮小買賣價差，有助於股價連續性

國外諸多縮小股價升降單位之實證，縮小股價級距間比例，市場深度較佳，且股票間買賣價格縮小，有利股價連續性。

(2)提供更多下單價位選擇

股價升降單位縮小，股價升降檔數增加，增加投資人下單價位之選擇。投資人可權衡不同交易策略，計算其交易成本，選擇適當及有利之價位委託，使交易價格趨於合理。

(3)較易記憶之數字組合

舊制股價級距間倍數組合採用三種不同比例，分別為三倍、三．三倍及六．七倍，不容易記憶。新制採1及5之數字組合，距間倍數組合以5倍及2倍之倍數增加，較便於記憶及計算。

3. 調整股票的股價升降單位制度有何特色？

答：調整股票的股價升降單位除部分股價範圍升降單位縮小外，個股之升降檔數增加，投資人選擇更多。

4. 調整股票的股價升降單位制度實施後，萬一投資人忘記，仍用原本的升降單位買賣下單，電腦交易系統還會接受嗎？

答：調整升降單位後，因股票買賣申報價格的升降單位皆縮小，故如仍用原本的升降單位買賣下單，電腦交易系統仍會接受；惟認購(售)權證方面，因部分買賣申報價格的升降單位縮小，部分買賣申報價格的升降單位增大，前者因升降單位縮小，如仍用原本的升降單位買賣下單，電腦交易系統仍會接受，惟後者因升降單位增大，故如仍用原本的升降單位買賣下單，電腦交易系統將不會接受。

(二) 鉅額交易新制

1. 鉅額交易新制調整重點為何？

答：93年4月4日調整鉅額交易新制，調整重點如下：

- (1) 鉅額買賣兼採數量或金額標準並納入股票組合，以利諸如特定人間鉅額轉讓、從事ETF轉換或其他大額交易等相關買賣者採行。
- (2) 交易時間內，盤中二個時段及收盤後一個交易時段，均可透過獨立的鉅額交易系統進行申報，提供大額交易者較多交易機會，提升其由一般交易市場轉至鉅額交易市場之意願。
- (3) 允許價格在最近買賣均價(盤後為收盤價)上下2%範圍內交易，可讓鉅額買賣價格有些許彈性，增加大額交易者採用鉅額交易的誘因。
- (4) 採逐筆競價撮合，可供特定人間轉帳交易，及擬從事鉅額買賣但未尋妥對手方的買方或賣方在此進行交易，另亦可滿足公開公平競價的市場精神。

2. 鉅額交易新制買賣數額標準為何？

答：新制鉅額買賣有三種適用標準，祇要達適用標準者皆可透過證券商申報鉅額買賣，茲略述適用標準如下：

- (1) 一次申報買進或賣出數量達五百交易單位以上之單一證券鉅額買賣。
- (2) 一次申報買進或賣出上市股票種類達五種以上且總金額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股票組合鉅額買賣。
- (3) 一次申報買進或賣出數量未達五百交易單位以上，但總金額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得為單一證券鉅額買賣。

3. 鉅額交易不列入當日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計算，未來若鉅額交易市場成交活絡，是否會造成股價指數失真？

答：現行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係以上市股票之發行股份與成交價加以計算，針對鉅額交易價格不列入當日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計算，是否會造成該指數失真之疑慮，茲說明如下：

- (1) 鉅額買賣成交價格不作為當日開盤、收盤價格及最高、最低行情紀錄依據，亦不列入當日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計算；鑑於該指數兩項計算因子皆未因鉅額交易產生異動，對大盤指數計算當不會有影響，相對大盤指數不至因鉅額交易而發生失真現象。
- (2)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應代表證券市場一般交易綜合性價格的走勢，故以證券市場眾多投資人參與競價所決定價格計算之指數，始具有參考性，而鉅額交

易總成交量中，特定人間轉讓成交者所占比例較高，若將此類成交價格列入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計算，反易使該指數較不具指標意義。

4. 盤後之鉅額交易如有 2% 價格彈性，其價格將與盤後定價交易之價格不同，是否有必要？

答：盤後定價交易與新制鉅額交易二者市場區隔不同，功能亦不相同，交易價格規劃當有所區別。盤後定價交易制度設置之原意，係讓投資人於當日一般交易時間結束後，能有多一次參與市場交易之機會，俾以收盤價買賣，調整其部位；鉅額買賣制度調整案係依大額交易者需求所規劃，依大額交易者需求可歸納為：可洽定買賣對象、交易價格具彈性、交易時間宜較長、交易者身分隱密不曝光等，雖目前新制鉅額買賣盤中交易時間共計 20 分鐘，惟考慮大額交易者需求及觀諸國外經驗，盤後仍宜提供另一時段供其交易以適時反映市場資訊，故其規劃原意與盤後定價交易不同，今規劃盤中交易時段申報價格有 2% 彈性幅度，盤後亦應予以延續，以滿足大額交易者價格有彈性之需求。

(三) 取消初次上市後首五日漲跌幅

1. 初次上市普通股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及採穩定價格機制案之調整理由為何？

答：94 年 3 月 1 日實施初次上市普通股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及採穩定價格機制案，其實施理由如下：

- (1) 初次上市普通股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俾股價能儘速反應其合理價值。
- (2) 引進國外「過額配售機制」，發揮穩定價格之功能。
- (3) 為符合市場需求，提昇證券發行市場品質，保障投資人權益。
- (4) 強化我國證券市場國際競爭力。

2. 哪些有價證券投資人得以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委託融券賣出？

答：目前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僅有台灣 50 基金受益憑證(代號：0050)，以及自 94 年 5 月 16 日開放之臺灣 50 指數之 50 種成分股，得以接受投資人以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委託融券賣出。而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之調整，係依據富時指數有限公司發布之技術通知為準，並按個別成分股之納入或刪除，同步開放得以或不得接受投資人以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委託融券賣出。

(四) 有價證券借貸

1. 有價證券借貸市場參加人之資格為何？

答：必須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定機構法人，方可以成為交易需求及履約借券之參加人。目前核可之出借人包含保險公司、金融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及私募之基金)、專營期貨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特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FINI)、政府四大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退撫基金及郵政資金。核可之借券人包含證券自營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目前僅限 ETF 發行人)、期貨自營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外國專業投資機構(FINI)。

2. 所有的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s)均可參與我國借券業務？

答：僅有具備外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機構、外國政府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信託公司及學術或慈善機構身分

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簡稱「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為交易需求及履約, 參與本公司交易需求及履約借券業務。

3. 如何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

答: 參加人必須先與證券商簽署「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委託書」, 由受託證券商將參加人之開戶文件送交臺灣證券交易所, 經開戶審核通過後, 即完成有價證券借貸帳戶之開立。

4. 交易需求及履約借券所需之標的有價證券為何?

答: 限臺灣證券交易所認可之上市與上櫃有價證券。交易需求及履約借券所需之借券標的, 需符合於一定條件, 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原則上,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上櫃股票暨為提供證券衍生性商品策略交易所需券源, 凡有發行如認購售權證、個股選擇權、海外存託憑證, 海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之標的證券、ETF 所表彰之標的證券及 ETF 等, 該有價證券均得為借券標的。

上述合格之標的證券, 可隨時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借券專區
http://www.tse.com.tw/ch/products/SBL/SBL_info.php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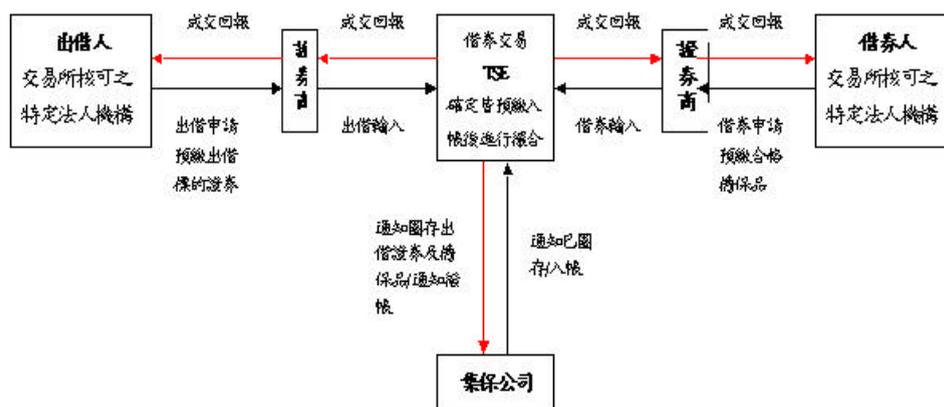
5. 有價證券借貸依交易型態不同, 分為哪幾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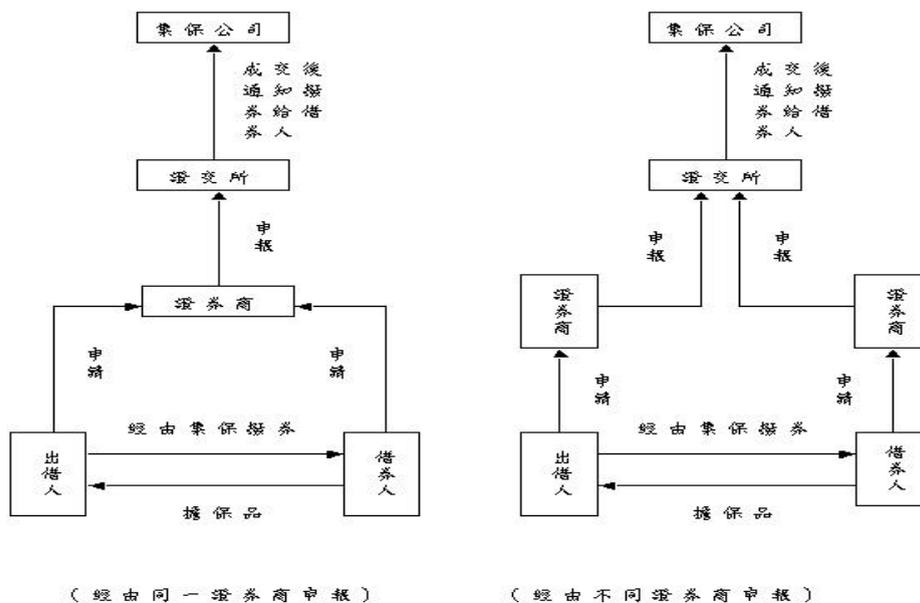
答: 有價證券借貸依交易型態不同, 分為下列三種: 定價交易、競價交易及議借交易。目前, 定價費率為年利率 3.5%。

6. 請問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流程為何?

答:

定價及競價交易流程





議借交易流程

7. 借券人在定、競價交易中所能提供的適合擔保品為何?針對所提供的擔保品，臺灣證券交易所如何評價?

答：臺灣證券交易所定、競價交易中擔任保證人，因此，借券人在借券時必須提供擔保品給臺灣證券交易所作為返還所借證券之擔保。本公司接受之合格擔保品包括：

- (1) 現金(臺灣證券交易所支付往來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與借券人並代為課徵利息所得稅)。
-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認可之上市與上櫃有價證券：借券人所提供之證券擔保品，均須得為信用交易之股票。其抵繳價值按其交易市場當日開盤參考價格，上市股票七折、上櫃股票六折計算。(合格證券擔保品檔，使用者可經由交易系統或臺灣證券交易所網路借券專區 http://www.tse.com.tw/ch/products/SBL/SBL_info.php 查詢)。
- (3) 銀行保證。
- (4) 中央登錄公債(以面額九折計算)。

8. 借券人在議借交易中所能提供的適合擔保品為何?此擔保品如何管理?

答：議借交易之借貸雙方為契約當事人，擔保品之擔保權利歸出借人所有，擔保品之條件及擔保比例由雙方議定並自行移轉。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借入有價證券屬議借型態者，得提供國內或國外之擔保品，該擔保品為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時，出借人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專戶保管。

9. 借券賣出之市場總量控管所採行的措施為何?

答：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本年六月取消策略性交易目的要求，代之以市場賣出借券總量控管措施如下：

- (1) 市場放空總額度控管：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櫃)股份之 25%。

- (2)借券賣出總量控管：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櫃)股份之 10%。
 (3)每日借券賣出額度限制：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櫃)股份之 3%。

10.如何得知即時可借券賣出餘額之資訊？

答：當日可借券賣出股數可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網頁

http://www.tse.com.tw/en/products/SBL/SBL_info.php 查得。

有關當日即時之尚可借券賣出額度，投資人可於交易時間經由證券商查詢。

11.借券人與出借人所須支付的借券相關費用為何？

答：於還券時借券人須支付借券費、借貸雙方須支付借貸服務費及證券商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 (1)有關借券費用之計算：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借券費用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總計之借券費用，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付。無收盤價格時，以最近一次收盤價格計算之。
 (2)臺灣證券交易所借貸服務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 2%之八成計算借貸服務費；議借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向借貸雙方依借貸成交金額 0.04%之五成計收借貸服務費。
 (3)證券商手續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證券商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 2%之二成計算手續費；議借交易，證券商向借貸雙方依借貸成交金額 0.04%之五成計收手續費。前述證券商手續費費率僅供參考，得由雙方議定之。

12.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會產生哪些相關稅賦？

答：借券相關稅賦如下：

- (1)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費用，及借券人給付予出借人之權益補償(現金權益及有價證券權益)，應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出借人	借券人	營業稅納稅義務人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國內機構投資人	境外外國特定機構投資人	出借人	出借人
境外外國特定機構投資人	國內機構投資人	借券人	借券人於給付時依出借人稅率辦理就源扣繳
境外外國特定機構投資人	境外外國特定機構投資人	僅出借人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處所者須繳納	出借人
國內機構投資人	國內機構投資人	出借人	出借人

- (2)借券人提供之境內現金擔保品之利息，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定、競價交易由證交所支付借券人現金擔保品之利息並辦理扣繳，由借券人辦理所得稅申報；議借交易現金擔保品利息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下表。但借券人為銀行業或信託投資業者，應另繳納營業稅。

出借人(支付利息者)	借券人(收取利息者)	議借交易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	------------	------------------

國內機構投資人	國內機構投資人	借券人
境外外國特定機構投資人	國內機構投資人	借券人
境外外國特定機構投資人	境外外國特定機構投資人	借券人
國內機構投資人	境外外國特定機構投資人	出借人支付借券人現金擔保品之利息時辦理就源扣繳

(3)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不課徵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得稅。但是借券人違約，而以現金代替實物返還出借人時，則視同出借人實質賣出借貸標的證券行為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13. 借券期間為多久？到期時可否續借？何種型態的借券交易到期可以續借呢？

答：借券期間為 6 個月，到期可以續借，展期以一次為限，展期的最長時間以 6 個月為限。因此，每筆借券交易的借券期間最長可達 1 年。以上有關借券期間與續借的規定，三種借券型態皆適用。

14. 請問在不同的交易型態下，出借人之提前還券要求，所需的提前通知期間為何？

答：在定、競價交易型態下之提前還券要求，臺灣證券交易所依出借人要求，通知提前還券，出借人應於提前還券日前 10 個營業日提出通知；在議借交易型態下，提前還券要求，所需的提前通知期間由借貸契約雙方當事人自行議定。

二、配、認股配發作業新選擇

1. 何謂「逐戶配發，零股歸戶」作業？

答：股務單位於寄發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函時，增加「逐戶配發，零股歸戶」之選項，提供投資人於領取有償認股或無償配股時多一項選擇。集保公司於發行公司帳簿劃撥配發日，依股東之各集保帳戶持有股數按配、認股比率計算其配發股數後，將仟股倍數之股票配發至股東開立之各集保帳戶，零股及其餘部分則歸戶配發至股東最新異動帳戶或指定帳戶。本項作業已於 9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2. 辦理「逐戶配發，零股歸戶」作業以那類配股為範圍？

答：以發行公司申請無償配股及有償認股帳簿劃撥配發作業為範圍。員工紅利配股、員工增資認股、特定人認股、或持有現股股東之配股，不適用「逐戶配發，零股歸戶」作業，仍依現行作業配入發行公司編製之歸戶配發媒體帳戶。

3. 現金增資部分，股東未全數繳足款項，而勾選「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可否辦理「逐戶配發，零股歸戶」作業？

答：現金增資股東未全數繳足款項部分，而勾選「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可按各集保帳戶最後過戶日餘額持有股數比率，與實際認購股數計算後辦理逐戶配發、零股歸戶作業。

4. 全權委託、外資及權值新股充當信用擔保品配股作業，是否適用「逐戶配發，零股歸戶」作業？

答：全權委託、外資及權值新股充當信用擔保品配股作業，依規定應全額轉分配至相關帳戶，仍依現行作業辦理。

5. 股東於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未有「逐戶配發，零股歸戶」之意思表示時，發行公司應如何辦理股票發放？

答：依發行公司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所列之集保帳戶編製配發媒體(即歸戶配發)。

6. 投資人如何得知「逐戶配發、零股歸戶」之分配情形？

答：可持證券存摺至各往來證券商辦理登摺，或洽詢各發行公司以確認配發結果。

7. 客戶同時於甲、乙兩戶更改通訊地址時，最新異動通訊地址帳戶究竟以那一帳戶為最新異動帳戶？

答：客戶同時於甲、乙兩戶更改通訊地址時，以集保帳戶前四碼之證券商代號較大時為最新異動帳號。例如帳號為 1162000001 及 86010000002 時，以 86010000002 為歸戶帳號。

三、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改採預扣承銷價款

1. 公開申購案件何時開始改採預扣價款？

答：以受理申購開始日自 94 年 12 月 1 日(含)起之承銷案件適用。

2、 公開申購改採預扣價款，其預扣款項為何？

答：申購處理費(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 元)之合計金額。

3、 申購人參加有價證券申購，何時應確認銀行帳戶是否有足夠金額扣繳預扣款項？

答：申購人申購時，應於申購截止日確認銀行帳戶應有申購處理費(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 元)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否則為不合格件。

4、 同時申購一個案件以上時，其預扣款項如何計算？

答：如同一日應辦理二件(含)以上承銷案件之預扣價款，應以各承銷案件之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均為不合格件。

5、 申購人銀行帳戶餘額如不足扣繳交易市場交割款及申購有價證券之預扣款項時，應以何者為優先扣款？

答：優先扣繳交易市場交割款以避免違約交割；剩餘存款餘額仍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時，則視為不合格件。

6、 申購人中籤後，是否可放棄認購？

答：中籤人不可放棄認購，亦不可要求證券經紀商辦理退款，所以投資人參加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7、 未中籤之申購人，其預扣款項證券經紀商何時辦理退款？

答：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辦理無息退回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貳、重要法令

一、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1、 何為境外基金？

答：凡是在中華民國境外設立之共同基金即為境外基金(Offshore fund)，「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於 94 年 8 月 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發布施行。

2、 何種機構可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其應辦事項為何？

答：境外基金的管理機構必須在國內委任一總代理人負責其基金之募集與銷售，目前規定只有核准經營的證券投信、證券投顧及證券商在符合一定資格條件後，可以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基金設立總代理人制，對於投資人的保護將更完善，總代理人必須辦理：編制所代理境外基金之中文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並交給銷售機構及投資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送達之代收人；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聯絡提供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的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協助投資人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相關事宜等。

3、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條件為何？

答：(1)實收資本額、指撥營運資金或專撥營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2)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3)具有即時取得交易資訊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4)提存一定金額之營業保證金。

(5)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應具有一定資格條件及其業務人員不得少於三人。

(6)最近半年或最近二年未受一定之處分。

4、何種機構可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其條件為何？其應辦事項為何？

答：(1)總代理人得委任經核准營業之投信、投顧、證券經紀商、銀行或信託業擔任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

(2)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3)業務人員應具有一定資格條件。

(4)最近二年未受一定之處分。

(5)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於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發布前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者，不適用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規定。其應辦事項：

(1)交付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予投資人。

(2)就不可歸責銷售機構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3)其他依法令或行政院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5、有關投資人投資境外基金，有何規範及如何取得？

答：「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業於 94 年 8 月 2 日發布，本辦法在於開放境外基金在我國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並得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及促銷；且境外基金機構必須在國內委任一名總代理人，除每日公告基金淨資產價值外，並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境外基金及其管理機構之重大訊息(合併、清算或被處分)，並規範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交付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予投資人，俾益投資人瞭解該基金之報酬與風險特性以作成投資決策，減少糾紛事件，增進投資人權益之保障。投資人可上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網站(<http://www.sfb.gov.tw>)查詢相關資料。

二、通訊投票制度

1、目前公司法修正與通訊投票有關的條文重點規定如何？

答：鑒於電子科技時代來臨，並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之議決，增加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立法院 94 年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並於 94 年 6 月 22 日經總統令頒佈；針對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重點說明如下：

(1)依現行公司法規定，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方式，有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兩種，此次修法，新增兩種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a. 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b. 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又公司應將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俾讓股東知悉並運用。(修正條文第 177 條之 1、第 177 條之 2)

- (2) 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節省公司通知事務之成本。修法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有關開會通知及會後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均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 172 條、第 183 條)
- (3) 依現行公司法規定，股東於股東會開會之前，並無提出議案要求董事會將所提議案列入開會通知之權利。修法後，單一或數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一項以 300 字為限之股東常會議案，該提案股東並應出席股東常會參與所提議案之討論。(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1)
- (4) 鑒於上市、上櫃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保護投資大眾權益，推動公司治理，有建立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必要，公司採行此種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董監提名制度，係由單一或數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向公司提出董監候選人名單，公司收到董監候選人名單後，應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者，公司即將相關資料公告，俾利股東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進行選任。(修正條文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

2、 請問建立「通訊投票制度」之宗旨？

答：目前上市、櫃公司多達 1200 家，大多數股東因時間或距離的關係無法親自參加股東會，表達股東自主權；又股權分散之上市、櫃公司經營者常以發放紀念品方式收集委託書來達到股東會開會法定成數及鞏固經營權，尤以董、監改選有經營權之爭為最，耗費極大社會資源與成本，往往這些費用支付卻是由投資人(股東)買單。鑑於通訊科技之快速進步，94 年 6 月 22 日公司法通過「股東會電子化」，藉由電子化系統，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的議決，即透過通訊投票行使表決權視同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通訊投票制度實施後，股東出席股東會方式更具便利性及多樣性，對遠距離之股東而言，其透過通訊方式可輕鬆行使其表決權，而免除其因路途遙遠而無法親赴股東會場之苦；亦可同時解決多家公司同日召開股東會致股東無法親自出席參與表決之問題。

3、 通訊投票之優點為何？

答：建置通訊平台行使議決權系統，採用高規格的安全機制，接受各發行公司之委託處理通訊行使議決權業務，無時間空間的限制，只要投資人(股東)在股東會前五日上網投票或以書面投票方式寄達，通訊投票平台則忠實將股東投票情形彙總統計並予公開，此一平台如同美國 ADP 中介機構，藉由具公信力、獨立性的角色，在發行公司與股東之間，扮演兩者間之中介橋樑角色。因此通訊投票制度可讓發行公司解決股東會場地問題，有利公司治理及股東會召開外，亦讓股東行使股東權具有方便性、直接性與真實感，且可不受人情干擾，解決股東會同日召開，股東分身乏術與交通不便問題。

4、 目前提供通訊投票平台的單位有那些？

答：目前提供通訊投票平台之單位，除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是由臺灣集中保管公司與國內券商共同出資，是專門配合通訊投票制度推廣而設立)，已建置完成通訊投票平台外，國內證券商兼營股務代理機構亦有少數幾家有研議規劃建置中，如倍利國際證券、元大京華證券、金鼎證券、元富證券等。

5、 投資人可自由採行參加通訊投票嗎？

答：法令並無強制規定發行公司一定要採行通訊投票，發行公司股東會投票除以目前傳統『委託書』及『股東親自出席』方式外，可選擇增闢『通訊投票』方式。若採行股東會通訊投票方式，發行公司須與通訊投票平台機構(例如：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契約，並在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公告上列明『通訊投票』相關說明及行使投票的要點，股東則可自由採行親自、委託出席或通訊(電子或書面)三種方式擇一行使股東議決權。

6、 若股東利用通訊投票平台進行投票，可否行使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

答：股東利用通訊平台進行投票，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得依據公司法 172 條之 1，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積極參與公司經營。

註：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7、 投資人(股東)如何行使通訊投票？

答：投資人(股東)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後，可依通知書載明『通訊投票』相關說明及行使投票的要點行使股東議決權。股東若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議決權，只需進入通訊投票平台【例如：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wevote.com.tw>)】依指示說明進行投票；股東若採書面通訊行使議決權者，可採郵寄方式，填妥通知書內之《通訊投票聯》對各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意見後，利用所檢附之回郵聯(不需貼郵票)，寄回開會通知書所提示單位即可(例如：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8、 股東行使通訊投票之優點為何？

答：(1)節省股東時間及金錢。
(2)解決股東會同日召開分身乏術與交通不便之問題。
(3)因多數股東會同日召集，可便利法人行使議決權，免除指派人手不足之問題。
(4)具有方便性、直接性與真實感，且可不受人情干擾。
(5)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提昇「股東民主」境界。

9、 發行公司採用通訊投票之優點為何？

答：(1)解決股東會場地難覓之問題。
(2)減少紀念品費用支出。
(3)增闢管道，提高股東會出席率，易達成法定出席成數，有利股東會召開。
(4)重視股東權益，提昇發行公司『公司治理』，企業形象。

10、 股東如何得知發行公司委託通訊投票平台機構為何？

答：可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上或至通訊投票平台網站(如：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得知。

註：依『公司法』第 177 之 1 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故會請發行公司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為讓股東方便及自主行使投票權，已委託臺總之通訊平台，貴股東若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可採用郵寄方式或至臺總通訊平台進行投票』之字眼。

11、股東是否須於收到開會通知書時，才可至通訊投票平台投票？

答：股東必須於收到開會通知書後至股東會 5 日前，才可至通訊投票平台投票(如：臺灣綜合服務資料處理服務有限公司通訊平台)其先決條件必須是發行公司採行通訊投票才可。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 30 日前寄發開會通知書，若股東未收到，請於股東會 5 日前至該發行公司之服務代理機構補發開會通知書，以利進行投票作業。

註：依『公司法』177 條之 2 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依『公司法』172 條之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

參、常見交易問題

一、證券篇

1、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遲延交割之相關規定？

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交易，遇有兩地假日交錯、電信中斷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及保管銀行未收到交割指令或交割指令與成交報告不符事由，可資證明者，規定證券經紀商申報遲延交割，其賣出證券或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得遲延至成交日後第 3 營業日下午 6 時，並自 94 年 5 月 4 日起實施。

2、 委託人違約交割是否得開戶買賣？

答：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於 94 年 8 月 1 日以台證交字第 0940021855 號廢止委託人違約交割三年不得開戶買賣之規定。故委託人發生違約情事，如已償還債務並經證券經紀商通報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結案者，即恢復其開戶買賣。

3、 證券營業員可以兼作期貨業務員之職務嗎？

答：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6 條之規定，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應設立獨立部門專責辦理期貨業務，該獨立部門之經理人及業務員應為專任，但辦理受託買賣或內部稽核之業務員同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者，不在此限。故證券商如辦理受託買賣或內部稽核之業務員同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者，得同時受託證券及期貨之買賣或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內部稽核。惟其中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者同時受託買賣之營業櫃檯，與僅具期貨或證券業務員資格者受託買賣之營業櫃檯應作明顯之區隔。

4、 第四台分析師推薦股票或報名牌，投資人如何進一步查證？

答：對分析師於第四台推薦股票或報名牌，投資人可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公告欄，查詢「有線電視投資理財節目推薦特定有價證券」基本資訊公告及相關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或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各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完整資料，審慎評估謹慎投資。

二、集保篇

- 1、 從事信用交易申請融資融券之投資人，其證券存摺是否登載信用交易之紀錄？
答：自 93 年 12 月 13 日起，集保開始辦理投資人信用交易登摺服務，投資人買賣成交之普通及信用交易資料，均可登載於同一本存摺，另現金償還、現券償還、抵繳擔保品及退還擔保品等屬非交易性資料，亦可辦理存摺登載，讓投資人全盤掌握投資內容。
- 2、 有價證券採無實體發行後，對於投資人之權益有何影響？
答：集保存摺有價證券餘額之登載，並不區分實體或無實體有價證券，投資人應有的權利義務均相同，因此有價證券採無實體發行對於投資人之權益並無影響。
- 3、 集中保管股票是否可透過帳簿劃撥辦理私人間直接讓受作業？
答：凡是上櫃與興櫃股票或上市讓受股票符合不超過該證券一個成交單位及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 3 個月者，可利用集保辦理私人間讓受資料代轉作業。客戶可攜帶相關文件至證券商填具申請書，由證券商向本公司申請，並由本公司將相關文件轉交發行公司。
- 4、 投資人是否可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贖回、賣回？
答：只要發行公司與集保公司簽約，投資人便不需親往發行公司逕洽其往來證券商申請辦理即可。
- 5、 投資人之印鑑及存摺可否交由證券商保管？
答：集保存摺與印鑑攸關投資人權益，依據[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1 項規定：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為維護投資人自身權益與安全，請自行保管印鑑及存摺。

三、信用交易篇

- 1、 投資人融券賣出時，於什麼情事下，得以第三人有價證券申請現券償還？
答：投資人融券賣出者，有下列情事時，得以第三人有價證券申請現券償還：
(1) 融券賣出之標的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期間。
(2) 於停止過戶日前第六個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前，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或參考價之漲幅百分之七委託融券買進無法成交者。
- 2、 處置期間之有價證券，投資人委託買賣該股票，是否均須預收款券？
答：達一般處置之有價證券，投資人於處置期間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數量單筆達 100 交易單位或多筆累積達 300 交易單位以上時，才須預收當日已委託至少 6 成以上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若於一個月內再次處置，投資人於處置期間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數量單筆達 50 交易單位或多筆累積達 150 交易單位以上時，才須預收當日已委託之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另若處置內容公告投資人於委託時須全額預收款券時，即須依公告全額預收。

3、 上櫃股票買賣融資融券的最高融資比率及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為何？與上市股票有何差異？

答：上櫃股票融資融券交易，投資人最高融資比率為五成，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為九成。上市股票之最高融資比率為六成，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為九成。

四、上櫃、興櫃篇

1、 如果興櫃股票公司配發股息及紅利，要怎樣取得除權、除息的相關訊息？櫃檯買賣中心會不會公告除權(息)交易日的參考價？除權(息)交易日的漲跌停幅度有沒有設限？

答：(1)興櫃股票除權、除息的訊息，發行公司會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申報，櫃檯買賣中心也會揭露相關訊息，投資人除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亦可從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得知。

(2)因為興櫃股票是採議價方式交易，交易分散在各不同的推薦證券商，同一時間可能有不同的成交價格產生，且交易價格無漲跌幅限制，因此，投資人買賣興櫃股票主要應參考推薦證券商的報價，無論股票是否除權(息)交易，櫃檯買賣中心均不公布興櫃股票參考價格，也不會因為除權(息)交易而特別限定漲跌幅度，與一般上市(櫃)股票不相同。

2、 投資人買賣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在何種情形下會與您的委託單議價成交？

答：請特別注意，推薦證券商於下列情形方有依其申報數量與投資人的委託單進行成交之義務：

(1)投資人委託的買進價格(如 10.1 元)須高於推薦證券商申報賣出價格(如 10 元)。

(2)投資人委託的賣出價格(如 9.4 元)須低於推薦證券商申報買進價格(如 9.5 元)。

反之，投資人委託的買進價格低於推薦證券商申報賣出價格；投資人委託的賣出價格高於推薦證券商申報買進價格，則不論市場前一筆成交價格如何，推薦證券商即無與未進入其報價價格區間之委託單進行成交之義務。

五、債券篇

1、 何謂債券？

答：當發行人透過發行有價證券，直接或間接地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之資金，並相對地承擔債務(亦即發行人承諾按時支付本金或票面利息給債券持有人)之時，該種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即謂之「債券」。

2、 債券具有哪些特性？

答：(1)係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具有流通市場與移轉價格。

(2)發行人(發行主體)可為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公司企業，或是外國之政府、機構、國際性之機構、公司企業，故因發行主體之不同以致有各種債券之分類。

(3)屬確定收益(息票收入)之證券，不因發行人之期間營收與財務狀況而有增損。

(4)有固定之還款期限，到期發行人需還本(息)。

- (5)部份債種可自由轉移或轉讓、質押、及充為公務上之保證。
- (6)部份債種可掛失止付(84年9月以前發行無記名公債除外)。

3、 投資債券有哪些好處？

答：投資報酬率穩定(債票上載有固定或浮動利率，按期償還本金或利息)、風險相對較低(政府公債無債信問題)、流動性高(政府公債可隨時在市場上銷售、充當押標金或保證)、資金調度成本低(可以政府公債附條件交易方式向債券自營商取得資金)。

4、 投資債券有哪些風險？

答：(1)信用風險：若債券發行人之債信不良，恐有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之虞。
(2)流通風險：例如供需是否平衡、交易市場是否活絡順暢等等。
(3)利率風險：影響債券價格變動的主因即利率的波動，而影響利率走勢的因素例如央行的貨幣政策、通貨膨脹、景氣狀況、國際金融情勢等。
(4)其他風險：例如實體債券的偽造變造風險及遺失毀損風險。

5、 投資人有哪些方式可以參與債券市場之投資？

答：投資人可以透過發行市場標售、認購及以次級交易市場買賣取得之方式參與投資。

6、 債券的交易方式有哪些？

答：債券主要交易方式為「買賣斷交易」與「附條件交易」兩種。前者屬於長期投資，所有權隨著交易的發生，在完成交割手續後即永久移轉，債息自成交日(成交若與交割同日)起即歸於買方所有；後者可視為買賣雙方的一種短期信用擴張，具有融資效果，交易雙方按約定之金額、承作期間、利率，由賣方「暫時」出售債券予買方，約定日到期後再由賣方買回原出售之債券，買方賺取者即依據約定利率、承作期間所計算出來的利息。

7、 如果我想投資債券，有哪些因素可能影響債券價格？

答：(1)經濟金融因素：例如資金供需狀況或央行的貨幣政策(反映在銀行間拆放市場、短期融通市場、貨幣市場之短期利率水準等)、物價水準(反映在貨幣供給狀況、銀行長天期定存利率等長期利率指標)、景氣狀況或國際金融情勢等。
(2)市場內部因素：債券交易籌碼之供需、市場流動性、發行人信用狀況、market-maker 之運作及市場參與者之多寡與態度。

8、 債券交易如有違約情事，應如何處理？

答：店頭市場如發生違約交易，係由非違約方自行向違約方追償，故投資人在從事債券交易前，請慎選證券商。

9、 目前債券交易市場(次級市場)是否跟得上國際潮流？其主要交易標的為何？

答：我國債券交易市場是與國際市場相同之模式，以店頭市場交易為主，並以政府公債為市場最熱絡的交易標的。實務上由於各種類債券幾乎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加上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的交易與結算交割法規均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制定，故提到債券店頭市場，即係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市場。

10、目前債券市場的參與者有哪些？

答：目前債券市場的投資人主要為債券自營商，其結構包含綜合證券商、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中華郵政公司等，其中又以綜合證券商與票券金融公司為債券交易主要的市場莊家(market-maker)，其對市場成交量貢獻與流動性創造最為積極。另一類投資人為機構法人(如壽險公司)與債券投資信託基金，至於一般個人投資者的比重極小。在上述這些投資人中，除債券自營商及機構法人多同時承作買賣斷與附條件交易、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對公司債之投資比重較多外，其餘多以附條件交易為主要參與買賣的方式。

11、買賣債券是否課徵證券交易所稅？是否還有其他稅負或費用？

答：(1)證券交易所稅：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目前停徵。

(2)證券交易稅：公債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免稅；公司債及金融債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免稅；國際金融組織來台發行之新台幣債券依據財政部80.11.4.台財稅字第800324254號函，免稅。

(3)利息所得稅：依據75年7月16日台財稅第7541416號函，法人係採「權責發生制」，按債券之實際持有期間依債券面額及票面利率認列利息所得，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其係於兩付息日間購入債券並於取息前出售者，則以售價減除其購進債券之價格及依上述計算之利息收入後之餘額做為其證券交易損益。個人因多未設帳，採「現金收付制」，依實際兌領之債息金額併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享有27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4)與債券自營商交易均免收手續費。

12、投資人買賣債券，應於何時交付款項與債券？

答：按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第8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於成交日之次日營業日之前完成給付結算作業，而實務上買賣斷交易可能在T+1日或T+2日交割，附條件交易則多為成交日當日，即T日交割。

六、投信投顧篇

1、共同基金有哪幾種投資方式？

答：基金投資方式可分為定期定額和單筆投資。定期定額一般是適合手中沒有大筆投資資金的投資人的投資方式，利用每月三千、五千元的小額資金定期投資，來彌補缺乏大筆投資資金的缺憾。而單筆投資適合手中已有新台幣三、五萬元閒置資金的投資人，可集中火力投資並且可視市場情況長期持有，在股市向上揚升的情況，報酬所得會比定期定額分散時點投資為高。

單筆投資與定時定額的投資方法不同。採取單筆投資時，選擇進場時機非常重要，投資人需充分了解市場經濟狀況，收集各種統計數據進行研判，掌握景氣循環與股債市投資時機，以決定單筆投資共同基金的時點，在得到滿意報酬率後賣出獲利。

而採取定時定額投資共同基金時，投資人隨時都可以進場，重點是要挑選長期績效好的基金。利用定期定額投資基金，因為是每個月固定投資，不論市場行情如何波動，都會定期買入定額的基金。在股價上揚時，買到較少的單位數；反之在股價下跌時，買到較多的單位數，長期下來，成本及風險自然會攤低。定時定額基金投資人應定期檢視所購買的基金，在得到滿意報酬率後即賣出獲利。

2、 如何選擇適合自己的共同基金？

答：投資共同基金之前，投資人可依下列幾個方向思考，找到適合自己的標的：

- 確定資金運用的期限，長期或短期？
- 了解自己的理財目標及風險承擔度。
- 掌握投資市場的變動狀況。
- 選擇適合自己的投資方式，「一次買進」或「定期定額」？
- 投資後要定期檢視，選擇最佳時機獲利了結或停損。

3、 如何挑選基金公司？

答：投資人在選擇基金公司時，可依以下原則來判斷：

- (1) 選擇聲譽與管理團隊操守優良的基金公司。
- (2) 選擇研究能力強的基金公司。
- (3) 選擇產品線完整或是專精於某類特定基金的公司。
- (4) 選擇重視服務的基金公司。
- (5) 選擇績效穩健的基金公司。
- (6) 觀察基金公司管理團隊、研究團隊及基金經理人的穩定性。

4、 何謂傘型基金？

答：傘型基金(Umbrella Fund)是指基金下有一群投資於不同標的之子基金，各項子基金的管理工作均是獨立進行的，投資者只要投資該傘型基金中的任一子基金，即可根據特定程序及費率進行轉換子基金，而由這些子基金共同構成的基金體系即稱作傘型基金。故嚴格來說，傘型基金並不是一種新型態的基金，而是在一個總基金名稱下，由具有不同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地區、投資風格及不同風險程度的子基金所組合而成的一個基金集合，這些子基金雖然在同一支傘型基金下面，但各子基金的管理仍相互獨立，各自有其基金經理人依據不同的投資方針進行獨立的投資決策。

5、 何謂組合型基金？

答：組合型基金(Fund of Funds)為基金中的基金，是指從眾多基金中挑選績效表現突出或質量表現優異的基金，作為組合型基金的組合內容，且每支組合型基金至少應投資五個以上子基金。與一般共同基金最大的差異，就是組合型基金投資的是「基金」，而一般基金投資的是「股票」或「債券」。

由於組合型基金是一種綜合多位（子基金）基金經理人之投資概念組合，可分散風險於不同的投資風格與投資決策，以降低操作損失的機率，加上投資標的更涵蓋了國內外各類不同性質之基金，使投資標的廣度增加，不但降低風險且績效亦較佳，適合保守穩健型投資人。

6、 何謂私募基金？

答：私募基金是指投信公司在國內向特定對象募集投資資金而成立之基金，所謂特定對象是指：(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或是(二)符合下列條件之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以35人為限)：

自然人

- (1) 本人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或

(2)最近兩年度，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法人或基金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

7、 如何選擇合法的證券投顧公司？

答：市場上的「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很多，但並不是每一家都可以成為您的投資理財諮詢對象，只有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的公司，才能提供證券投顧服務。沒有取得金管會核准，卻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的公司，都是不合法的。投資人可以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會員資料區查詢合法的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8、 投資人要如何選證券投顧老師？

答：很多投資人都有一個共同的疑慮，電視台、廣播電台的證券投顧老師這麼多，到底要怎樣選擇呢？首先，建議投資人先上投信投顧公會的網站查詢這家投顧公司是不是合法登記的會員；再打電話到這家證券投顧公司詢問該投顧老師是否確實在這裏上班；此外，投資人還要多觀察投顧老師的解盤內容是否有合理的投資分析。最重要的是，投資人選擇了投顧老師後，一定要和合法的證券投顧公司簽定書面委任契約，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9、 投資人做功課的重要性？

答：投資人是投資的最後決定者，因此雖然有投資專業人員幫您，投資人朋友還是要自己作功課，平時就要：

- 了解市場及經濟發展趨勢
- 了解產業，看懂上市上櫃公司財報
- 多閱讀有關財經方面的文章
- 經常和身邊熟悉股票的朋友交換意見

此外，投資人如果要想找證券投顧公司幫忙，請先到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查詢這家公司是否為合法的證券投顧公司。

10、 投資人要如何防範投資騙術？

答：「證券投資顧問」，是指提供有價證券等相關商品的投資建議或顧問服務的業務。但是投資人如果接到來路不明的投資訊息，或是有人推介未上市、上櫃的股票；號稱有內線消息的股票；保證獲利的股票；海外公司，公司資料難收集的股票；都要特別注意、小心。而投資人保護自己的根本之道，就是選擇合法的證券投顧公司。因為惟有合法投顧公司，其執行業務將受主管機關監管，投資人如遭受不合法的待遇，或是投顧公司用不正當的行為進行股票推薦，方可向其主管機關金管會證期局提出檢舉。事實上，為了進一步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規定，在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者，都要在 96 年 11 月前，取得證券分析師執照，以確保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品質之提昇。

11、 投資人為何須與證券投顧公司簽訂委任契約？

答：投資人決定接受投顧老師的顧問服務前，千萬別忘了最後一個步驟，也是最重要的步驟：和投顧老師所屬的證券投顧公司簽訂書面契約。根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證券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時，應訂定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載明雙

方權利義務。而根據投信投顧公會所提供的委任契約範本，共有 11 條應記載的條款，包括：合約期限；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顧問費用給付；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及契約終止方式等，投資人可參考公會提供的委任契約範本，簽定達到雙方共識與保障的委任契約。此外，投資人與證券投顧公司簽約前，一定要先長期觀察投顧老師是否與自己的投資步調相符，確實了解服務內容與品質。

七、期貨及選擇權篇

1、 那些是合法期貨業者？

答：目前合法期貨業者可分為以下 4 類：

- (1)期貨商(包括專營期貨商及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可受託進行期貨交易；申請經營自營業務者，尚得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
- (2)期貨交易輔助人：目前僅限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者(如證券商)得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業務項目係指接受期貨商之委任，從事招攬、代理期貨商接受客戶開戶、以及接受交易人之委託單並交付期貨商執行等。
- (3)期貨顧問事業：業務範圍包括接受委任提供有關期貨交易之分析意見、發行有關期貨交易之出版品、舉辦有關期貨交易之講習等。目前計有期貨經紀商、證券商及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可兼營本項業務。
- (4)期貨經理事業：主要業務係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上述期貨業者依期貨交易法之規範，均需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發給許可證照，並加入期貨公會始得營業。合法期貨業者之公司名稱及相關資料可上期貨公會網站查詢。期貨公會網址：
<http://www.futures.org.tw/link.asp>

2、 如果找地下期貨公司進行交易，有甚麼壞處？

答：根據相關資料顯示，非法期貨公司或以低手續費、低保證金為號召，以吸引投資人，或假藉期貨交易名義行賭博之實，或以徵才名義吸引一般民眾，再加以詐欺。一般而言，交易人至地下期貨公司進行交易將面臨以下風險：

- (1)地下期貨公司假藉徵才名義錄用不知情之大眾作為員工，並勸誘其進行外匯操作，之後散佈不實資訊，及配合作假的行情波動使該等員工血本無歸。
- (2)地下期貨公司並未將委託單下至期貨交易所，因此客戶至地下期貨公司下單，係與該公司進行對賭，明顯觸犯法律，將面臨罰金之罰責。
- (3)未經由合法期貨交易所撮和之期貨交易，交易人雖投資獲利，地下期貨商卻因不堪虧損捲款潛逃，交易人空有帳上利益而無實質進帳，只能徒呼負負。
- (4)地下期貨交易公司藉由免預收保證金方式吸引客戶下單，當客戶遭到斷頭，繳不出保證金時，即由幫派份子出面威脅恐嚇，暴力討債，甚至押人取贖。

3、 期貨商對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之保證金係如何收取？

答：(1)期貨商應依期交所規定之原始保證金或權利金數額向交易人收足後，使得接受期貨交易之委託，而當期貨交易人進行交易後，其保證金帳戶權益數如低於期交所規定之維持保證金總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期貨交易人補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標準。

(2)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或權利金，除股票選擇權買權賣方交易人得以標的證券抵繳外，餘以現金繳交，另除依期交所規定辦理之指定部位組合及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不含臺灣 50 指數期貨)收盤後多空部位組合外，應依契約

總數計算保證金，有關依期交所規定辦理之指定部位組合及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收盤後多空部位組合，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金額，則依期交所公告規定辦理。

4、期貨商對交易人收取的手續費如何計收？

答：我國期貨市場中，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手續費，係由期貨商與交易人商議而定，非由主管機關或臺灣期貨交易所統一訂定之標準。與證券市場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訂定證券商受託買賣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率，再由各證券商以該費率為上限之範圍，自行訂定有所不同。

亦即我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中，主管機關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皆未對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手續費訂定上限或下限之標準，完全由個別期貨商視其成本及市場狀況與交易人商議而定。同樣的，交易人亦可視期貨商之服務內容及收費金額，自由選擇收費較合理之期貨商，委託其交易臺灣期貨交易所相關商品。

5、目前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負擔的稅捐為何？

答：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稅率，目前交易人從事國內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及股票選擇權，買賣雙方課徵之期貨交易稅如下：

- (1)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千分之零點二五。
- (2) 股價指數選擇權或股票選擇權契約；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稅率千分之一點二五。
- (3) 公債期貨及票券期貨契約不課徵期貨交易稅而課徵期貨交易所得稅。

6、何謂「期貨經理公司」？投資人如何選擇合法期貨代操公司？

答：期貨經理公司係指接受全權委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事業(也就是所謂期貨交易代客操作)。是由投資人委託期貨經理公司，以專戶管理方式，配合投資人的資金狀況及需求，並以專業經驗全權代理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投資人要保護自己的資金，應選擇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的期貨經理公司，所有合法經營的期貨經理公司在開業前都必須先加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若非符合前述條件者，很有可能是非法代客操作公司。核准名單可至證期局 (<http://www.sfb.gov.tw>) 或期貨公會網站 (<http://www.futures.org.tw>) 查詢。

7、期貨經理公司接受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有何相關限制？操作有無風險？

答：全權委託期貨經理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委託金額必須達到新台幣 250 萬元以上；期貨經理事業不可對客戶做獲利保證。任何的投資都有一定的風險存在，期貨經理公司應以嚴格控管交易風險為首要原則，透過操作資金部位管理、資訊系統即時監控、交易人員及風險控管人員層層控管，為客戶嚴格堅守交易風險，並依客戶資金大小及風險偏好量身訂作，提供最適化之資產管理。

8、目前有沒有合法之全權代為操作之期貨事業？

答：目前除主管機關已開放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外，依期貨交易法第 73 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5 款、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期貨商之業務員不得接受交易人之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係屬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之期貨服務事業，應取得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許可，始得營業。又金管會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8 條，於 94 年 2 月 21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40000737 號

函規定，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其接受委託人委託交易時之資金最低限額為新台幣 250 萬元。

- 9、 交易人於兼營期貨之證券商處開立銀行帳戶時，可否沿用其原有證券交易使用之銀行帳戶？期貨交易人是否必要與期貨商在同一結算銀行開立存款帳戶？

答：交易人於兼營期貨業務之證券商（並非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的證券商）處開戶及交易，其買賣證券所用之款項劃撥帳戶得同時做為期貨交易保證金撥轉用帳戶，交易人可透過該帳戶將保證金撥轉入期貨商指定銀行帳戶，惟應瞭解該銀行是否亦為證券商於期貨交易所使用之結算銀行，如果不是，就牽涉到上繳保證金時跨行轉帳時效性、手續費及銀行對每日轉帳金額上限等問題，交易人在決定是否共用同一銀行帳號時，應一併納入考量。目前亦有結算銀行已開發虛擬帳號，交易人辦理存入保證金時，期貨商得直接由保證金專戶銀行查詢該客戶之入金狀況，以節省作業流程及提昇時效。

- 10、 期貨商可以拒絕交易人下單嗎？

答：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期貨商基於法令限制或風險控管得拒絕接受交易人的委託：

- (1)期貨交易人有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期貨商應立即停止接受其新增部位之委託，並於該交易人於該期貨商之債權債務結清後，予以銷戶。
- (2)期貨交易人未完成開戶手續者。
- (3)期貨交易人未於期貨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
- (4)期貨交易人未依規定繳足期貨交易保證金。
- (5)當期貨交易人處於被催繳保證金狀況時，期貨商不得接受其新增部位委託。
- (6)經評估期貨交易人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其從事期貨交易能力。

- 11、 委託人於多家期貨商開立交易帳戶時，是否可做帳戶間部位轉移？

答：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期貨商只有在遇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將所屬期貨交易人之相關帳戶移轉至該期貨商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

- 12、 期貨交易是否和證券交易一樣，完成開戶後即可下單，再於成交後 2 日(T+2)撥款入帳戶由銀行自動扣款？

答：期貨交易為保證金交易，保證金是未來履行結算交割義務之保證。依期貨交易法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交易人於期貨商處完成開戶手續，並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後，才可下單交易，與證券交易成交後才繳款不同。交易人不論是開新倉或是補繳保證金，均必須撥款至期貨商指定專戶。目前亦有期貨商研擬於盤中追繳保證金時由銀行自動扣款，其可行性端視期貨商、交易人及扣款銀行間是否簽訂相關契約。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如果由交易人授權銀行，在接獲期貨商指示即由其帳戶自動扣款，則可能發生交易人並未察覺其保證金已遭追繳，甚至發生客戶因損失不斷擴大而致帳戶內資金全數被扣光的情況，導致交易人與期貨商間發生糾紛。交易人主動撥款的好處是交易人必須隨時掌握行情變化與帳戶資金的狀況。

- 13、 買賣期貨可否委由他人代為下單？可否委託合格期貨業務員全權代為操作？

答：委託人可由其代理人代理進行期貨交易，惟於開戶時必須註明代理下單者，並且本人應自行承擔經他人代為下單之買賣交易。另依法規，主管機關目前僅開

放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除依法設立之期貨經理事業以外，任何人不得違法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14、交易人可以從何處獲得有關國內期貨交易的資訊？

答：交易人可以從期貨商處得知有關期貨交易之資料，也可以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之網站得知訊息，其內容涵蓋期貨商品契約規格、行情資訊、交易制度、保證金之收取標準、交易人服務與保護等資訊。交易人亦得詢問期貨商或與資訊廠商簽約，連接資訊系統查詢，以取得即時交易行情資訊。

15、選擇權價差組合部位交易有那些類型？

答：選擇權價差組合部位分為垂直價差及時間價差。垂直價差包括買權(Call)多頭價差、買權(Call)空頭價差、賣權(Put)多頭價差及賣權(Put)空頭價差；時間價差計有買權(Call)時間價差及賣權(Put)時間價差。

16、何謂以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繳交賣出買權保證金？

答：以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繳交賣出買權保證金的概念其實很簡單，就是將手中現有的股票，匯撥至臺灣期貨交易所開設於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之「標的證券繳交賣出買權保證金專戶」，作為賣出買權所需保證金之用，它是一種理財方式，相當適合持有現貨部位交易人之財務操作，因其繳交之標的證券意味著預先為到期交割作準備，故不因受限於需繳交現金而錯失許多投資機會的理財方式。以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繳交賣出買權保證金具有降低交易成本，追求資金效益極大化之功能，可以讓你輕鬆理財，享受投資致富的樂趣。

17、期貨交易人如何參與以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繳交賣出買權保證金？

答：期貨交易人從事以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繳交賣出買權保證金前，除新開戶者應與期貨商簽訂受託契約外，需再另行簽訂「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交易以標的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約定書」，以瞭解從事該交易之性質，及期貨商在何種情形下得處分該期貨交易人之股票等相關約定事宜。

18、期貨交易人至期貨商營業處所辦理標的證券匯撥作業？交易人是否可直接以現券辦理繳交賣出買權保證金作業？

答：期貨交易人需至證券商營業處所之交割櫃檯辦理保管劃撥帳戶之匯撥作業。交易人不可以直接存入現券至臺灣期貨交易所指定帳戶，需透過保管劃撥帳戶，匯撥至臺灣期貨交易所指定帳戶，以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證券繳交賣出買權保證金作業。

19、何謂非法外幣保證金交易？

答：(1)此種非法交易經營者通常以顧問公司或行號名義，招攬國人與境外之經紀商簽訂外幣保證金交易協議書，使其成為該境外經紀商之客戶，並對外幣保證金交易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由客戶自行決定買賣口數，再透過該公司或行號之電話下單至境外或由該顧問公司或行號代客戶全權操作外幣保證金交易。近來該等違法業者甚藉由登報徵才方式，吸收不特定人成為該公司或行號之職員，再由講師或顧問向應徵者進行外幣保證金交易訓練及模擬操作，令應徵者誤以為穩賺不賠，然後慫恿應徵者自行出資或招攬其他人從事外幣保證金交易。

- (2)前項非法從事外幣保證金交易者，如係就外幣保證金交易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再由客戶自行下單，或代客戶全權操作外幣保證金交易，屬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顧問事業或期貨經理事業。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前述業務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違反該規定者，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3)交易人如委託上述非法經營者從事外幣保證金交易，將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5 條規定，依同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罰鍰。

20、何謂非法空中交易？

- 答：(1)此種非法交易經營者通常透過傳單、網站或熟人介紹等方式招攬客戶，由客戶依上開資料所載電話聯絡，並傳真身分證影本及銀行存款帳戶資料辦理開戶，經審核通過後，客戶被告知入金帳戶。客戶入金後，依據違法業者提供之下單代號以電話下單，約定以委託後一定時間之臺灣期貨交易所某上市商品（主要為臺股指數期貨）之價格為委託價位（通常為下單後之下一分鐘 0 秒，例如 11 點 5 分 20 秒下單者，則以 11 點 6 分 0 秒之價位），客戶輸贏以該商品實際成交價格為準，每日收盤後以現金結算損益。上開違法業者收取之手續費雖較合法期貨商為高，惟常以毋須繳交期貨交易稅，保證金僅收取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原始保證金之 10% 30%，甚至免收保證金等低交易成本方式吸引客戶。
- (2)前項非法從事空中交易者，如係擅自以期貨交易法第 5 條規定公告之期貨商品供交易人從事交易並予以撮合，屬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如係辦理前開交易之結算、交割及擔保期貨交易之履約者，屬經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而接受交易人從事開戶、受託、執行及結算交割期貨交易，屬經營期貨商業務。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8 條、第 45 條及第 56 條規定，經營前述業務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違反該等規定者，依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1、2、3 款規定，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3)交易人如委託上述非法經營者從事期貨空中交易，將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5 條規定，依同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罰鍰。

肆、違法案例簡介

- 一、發行人公告之財務報告內容若有虛偽隱匿之情事，對該有價證券之善意投資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二四三號）

【案情提要】

甲為乙公開發行公司負責人，不思致力本業經營，反夥同丙等人，挪用乙公司資金，委由丁負責操盤購買乙公司之股票，嗣乙公司因甲之犯罪行為被揭露，除造成本業營運正常以外之巨額損失，亦導致股價大跌，渠等之犯行，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判決分析】

甲為掩飾公司財務困境，避免投資人信心喪失，連續於乙公司八十七年第三季報，故意未於期後事項中揭露甲個人挪用乙公司資金之實情；且於乙公司八十六、八十七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中，對於甲自八十六年起陸續擅自簽發公司股票

據，或以公司名義擔任背書保證而對外借貸之事實，皆為虛偽之記載。法院判決指出因乙公司之財務報告未揭露該公司負責人擅自挪用款項之事實，致使投資者無法從該財務報告之內容得悉該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已有異常，無從正確判斷風險而善意買入股票，受有損害，於此情形下，應轉由甲舉證證明甲之不實財務報告與投資人之損害無因果關係始可免除責任。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行為，致投資人善意買入乙公司股票，且信賴乙公司公告之報表而繼續持有股票，以致於乙公司關係企業違約交割案爆發後，因股價下跌而認賠賣出，受有損害，法院判決甲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營業員接受非客戶授權之人委託，擅自利用其帳戶買賣股票，並造成損失，證券公司與營業員應對客戶負損害賠償之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四八六號)

【案情提要】

甲於乙證券公司開立證券交易帳戶買賣股票，而乙證券公司營業員丙卻接受丁透過甲帳戶下單買賣股票，造成甲重大財務損失。

【判決分析】

法院判決指出，甲於乙證券公司所簽訂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二條約定：「證券經紀商之營業員必須依據委託人之書面或口頭或電話、電報通知後，據實填寫委託書，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委託條件執行之」，因此，若證券公司及其營業員無客戶之指示或授權，自不得擅自以客戶之交易帳戶買賣股票。

本案甲否認曾授權丁下單買賣股票，而乙證券公司及丙亦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甲有授權丁下單買賣股票。況依前述契約，對各營業員而言，基本上僅能接受客戶之下單買進或賣出股票，無權限能接受第三人即丁之下單使用該帳號買賣股票，故丙、丁之行為應已違法，又丙為乙證券公司之受僱人，乙證券公司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以不實訊息向投資人推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令投資人受損，該等集團成員應對投資人負損害賠償之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二年重訴字第六七四號)

【案情提要】

甲等多人前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間共組集團並成立乙公司，甲等明知乙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不佳，業已週轉不靈，亦無辦理上市上櫃之計劃，竟利用有線電視及其他各種廣告偽稱乙公司前景看好，極具投資價值，而向投資人丁遊說，致丁以高價買入乙公司股票數十張，造成丁鉅額損失。甲等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刑確定，丁爰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甲等賠償。

【判決分析】

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內容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亦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所明定。法院指出甲等主動提供資訊訛稱乙公司前景看好、財務狀況佳、即將上市上櫃，投資乙公司之股票必獲鉅額利益，丁自難分辨甲等提供之資訊之真偽，亦難僅憑一己之力判斷公司股票之價值，只能依賴甲等所提供之資訊決定是否購買，且經查乙公司之經營情形確非良好。

民法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甲等明知乙公司經營狀況不佳，為哄抬股價獲利，竟共同製作不實之上市上櫃計劃書及文宣廣告，對丁施以詐術，致使丁以高於市場價值之價格購買乙公司之股票，造成丁之損害，甲等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上述三案例業經修改，詳細內容請參閱法院判決。

伍、重要資源查詢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功能一覽表

項目	內容
(一)增設專區資訊 已於 93 年 12 月底前上線	1. 募資計劃執行專區 2. 債信專區 3. 財務預測專區 (1) 財務預測公告查詢 (2) 財務預測報表查詢 (3) 財務預測彙總資料查詢 (4) 財務預測電子檔
(二) 公司治理	1. 查詢個別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2. 查詢全體公司之公司治理實施情形：獨立董監事設置情形
(三) 電子書	增設公開收購說明書自 94 年 8 月起適用
(四) 公告查詢	1. 召集股東常(臨時)會公告資料彙總表 (95 年度起適用) 2. 公司股利分派公告資料彙總表 (94.5.5 起適用) 3. 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資料彙總表 (94.5.5 起適用) 4. 召開股東常(臨時)會及受益人大會 (94.5.5 後之上市櫃/興櫃公司) 5. 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 (94.5.5 後之上市櫃/興櫃公司) 6. 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公告(94.5.5 起適用) 7. 內控聲明書公告 8. 債券訊息市場公告 9.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公告事項 10. 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公告事項 11.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一條公告
(五) 基金資訊	1. 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彙總表 2. 基金每月持股前五大個股彙總表 3. 基金每季投資個股彙總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基金每週投資產業類股比例彙總表 5. 最近三月歷史重大訊息 6. 歷史重大訊息
(六) 董監股權異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彙總表 2. 內部人設質解質彙總公告
(七) 彙總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立發票及營業收入資訊彙總表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彙總表 3. 財務預測公告彙總表 4. 投資海外子公司資訊彙總表 5. 赴大陸地區投資資料查詢彙總表 6. 重要子公司基本資料彙總表 7.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彙總表 8. 下市/下櫃/撤銷登錄興櫃/不繼續公開發行彙總表 9. 初次上市(櫃)公司(IPO)穩定價格措施
(八) 公司概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子公司基本資料 2. 被投資控股公司基本資料
(九) 營運概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立發票及營業收入資訊(含合併營收)：申報自願性合併營收自 94 年 9 月起適用 2. 重要子公司月營收、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餘額 3. 赴大陸投資資訊(自結數) 4. 赴大陸投資實際數與自結數差異公告 5. 投資海外子公司資訊(自結數) 6. 投資海外子公司實際數與自結數差異公告 7. 長期股權投資資訊：申報自 94 年半年報起適用 8.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十) 重大訊息	當日重大訊息
(十一) 新制承銷問答集	改進上市(櫃)制度及上市(櫃)後管理制度問答集目錄
(十二) 債券資訊	發行債券查詢系統
(十三) 申請上市資訊	公開發行公司申請上市基本資料
(十四) 資訊揭露評鑑	第一、二屆資訊揭露評鑑結果查詢
(十五) 公開資訊觀測站精華版	已於 93 年 11 月 15 日上線

二、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網站資源一覽表

單位	通訊資料	網站內容摘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電話：(02) 8968-0000 網址： www.fscey.gov.tw Email： fscey@fscey.gov.tw	金管會組織架構、業務簡介、相關法令及業務統計等相關訊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 8773-5100, (02) 8773-5111 網址： www.sfb.gov.tw Email： sfbmail@sfb.gov.tw	提供證券期貨市場法令面、制度面及投資人服務相關訊息與資源。例如：法令釋函公告、新聞訊息、重要措施、核准名單、證券期貨市場重要指標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電話：(02) 2348-5678 網址： www.tse.com.tw Email： serv@tse.com.tw	提供證券市場交易資訊、市場統計、上市公司及證券商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董監、交易資訊、基金及認購權證等)及其他國際股市、法令查詢等。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 電話：(02) 2737-4721 網址： www.csa.org.tw	證券商通訊及網址、承銷及受託買賣資料報表及公會業務相關法規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3、15、16 樓 電話：(02)2369-9555 網址： www.gretai.org.tw Email： server@mail.gretai.org.tw	上櫃、興櫃股票行情、指數、融資融券餘額表、本益比、法人買賣彙總表、可轉換公司債及債券交易資訊等。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4 樓 電話：(02)2369-5678 網址： www.taifex.com.tw Email： service@taifex.com.tw	以提供期貨集中交易市場為主要業務，並負責監督期貨商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目前包含臺指期貨(TX)、小型臺指期貨(MTX)、電子期貨(TE)、金融期貨(TF)、臺灣 50 指數期貨(T5F)、10 年期公債期貨(GBF)、30 天期利率期貨(CPF)、臺指選擇權(TX0)、股票選擇權、金融選擇權(TFO)、電子選擇權(TE0)等商品。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電話：(02) 2719-5805 網址： www.tscd.com.tw Email： tscd@tscd.com.tw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統計資訊，例如，帳戶異動統計表、股票收付月統計表等。
復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5 樓 電話：(02) 2349-7756 網址： www.fuhwa.com.tw Email： service@mail.fuhwa.com.tw	信用交易投資人資訊、證券信用交易最新資訊，例如，整戶維持率、個股維持率、追繳資料、股票個股餘額、上市櫃公司除權除息與股東會資訊...等，以語音傳真服務為主。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 2581-7288 網址： www.sitca.org.tw/ Email： cSERVICE@sitca.org.tw	提供基金績效評比、基金統計明細資料、全權委託投資等相關訊息。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69 號 11 樓 電話：(02) 8773-7303 網址： www.futures.org.tw/ Email： cnfa@futures.org.tw	提供法規查詢、交易人保護與服務、期貨商會員服務相關訊息。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臺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 電話：(02) 2397-1222 網址： www.sfi.org.tw Email： webmaster@sfi.org.tw	提供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資訊(資訊王、真像王)、專業培訓課程、證券期貨專業考照服務及專業出版品等相關訊息。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 2712-8899 網址： www.sfipc.org.tw/ Email： sfipc@sfipc.org.tw	投資人保護、諮詢、申訴與調處、團體訴訟與仲裁、行使歸入權及其他宣導活動等相關訊息。

三、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重要期刊一覽表

出版單位	刊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證券暨期貨月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證交資料月刊 上市證券概況月刊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公會季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櫃檯月刊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臺灣期貨市場雙月刊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	集保月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人季刊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稅甸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金管法令月刊

註：上列各項刊物可至各單位網站上查詢或至證券基金會圖書館(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閱覽。

四、證券期貨重要資料庫

資料庫名稱	網址	內容簡介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提供查詢最即時的上市櫃及公開發行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及財務業務資訊等。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提供境外基金的發行機構、基本資料、財務報告書及公開說明書等資訊。
國內共同基金及境外基金的資料及績效評比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查詢	提供台大財金系邱顯比、李存修教授製作、標準普爾(Standard&Poor's)、理柏(Lipper)等三種版本之基金評比資訊。
網際網路查詢集保帳戶系統	http://www.tscd.com.tw/ 服務園地/網際網路查詢集保帳戶系統	提供投資人於往來證券商處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資料。
資訊王	http://www.sfi.org.tw	提供您全國最完整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公司資訊(含最近期上市櫃公司財報電子書)。
真像王	http://www.sfib.org.tw	提供您全國最完整歷史最悠久的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公司財報、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全文檔。
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	http://free.sfi.org.tw	提供查詢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委託書徵求相關資料。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http://www.selaw.com.tw	提供詳實、即時之證券暨期貨相關法令判解資料，透過網際網路供各界查詢。
獵人王 - 金融人力就業資料庫	http://www.sfi.org.tw/e-lite/	全國唯一專為金融人才及業界所設立的人力資源網站，免費提供各項求職求才服務。

五、檢舉申訴單位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2. 台灣期貨交易所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5. 司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一般民事訴訟)。
6. 法務部所屬各組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涉及經濟犯罪)

證基會人才培訓中心

服務項目

- 提供資本市場與金融市場各類專業進修實務課程。
- 接受政府與機構團體委託，辦理訓練專案及研討活動。
- 辦理國際金融管理人才培訓專案。
- 辦理國際財金相關主題研討會，以及國際訓練機構交流合作業務。
- 舉辦國際溝通外語課程。

特色

- 專業訓練機構
- 師資陣容充實
- 辦學經驗豐富、口碑卓著
- 課程內容精益求精
- 高階領導人初任與持續進修
- 國際金融人才培訓與金融跨業學習
- 專業訓練指定機構
- 終身學習護照訓練機構認證
- 持續推出新種研習課程，提供絕佳進修管道
- 舒適學習環境
- 客戶服務 e 化

與我們聯絡

- 聯絡電話：證基會人才培訓中心，**總機(02)2393-1888**
專業訓練課程服務洽詢，請撥分機 120~125
電子郵件：bruce@sfi.org.tw
機構團體委託辦理訓練專案洽詢，請撥分機 107 與 102
電子郵件：edward@sfi.org.tw
國際財金研討會與英語培訓專案洽詢，請撥分機 104
電子郵件：gerald@sfi.org.tw
- 網際網路：<http://www.sfi.org.tw>

證基會測驗中心 - 提供及時測驗服務之專業機構

服務項目

- 辦理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從業人員資格測驗筆試與電腦應試。
- 辦理票券商業人員電腦應試資格測驗
- 辦理外國人參加我國證券商業人員資格認可測驗、期貨商業人員(英文)資格測驗暨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認可測驗。
- 規劃辦理各項專業能力測驗，俾供各界選才參考。
- 規劃辦理國際投資分析師(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 CIIA)測驗
- 核發各項資格測驗及專業能力測驗之中文、英文合格證明書。
- 銷售各項測驗簡章、資格測驗題庫與專業能力測驗參考叢書。

特色

- 首開國內證照制度以電腦方式測驗之風氣，實施後成效彰顯，應試人可隨時報名後由證基會儘速安排測驗時間，而且測驗合格立即發照，亦可適時滿足業界及從業人員供需雙方之要求。
- 辦理電腦應試網路選考作業，應試人可透過網際網路預約選考之場次。透過此措施，報名參加電腦應試之應試人可於購買簡章後，依據個人狀況上網選擇證基會提供之應試場次，提供應試人更便利之服務。

與我們聯絡

欲進一步獲知證基會各項資格測驗資訊者，可至證基會網站 (<http://www.sfi.org.tw>) 或電洽證基會測驗中心(02-2357 - 4388)查詢最新測驗相關訊息。

協助投資人掌握豐富投資訊息

- **資訊王**
免費提供您全國最完整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公司資訊(含最近期上市櫃公司財報電子書)
- **真像王**
提供您全國最完整、歷史最悠久的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財報、年報、公開說明書、剪報等全文資料，歡迎各界踴躍加入會員。
- **委託書公告相關資訊免費查詢系統**
免費提供您全國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股東會開會訊息、「委託書徵求人資料彙總表(附表四)」及「彙總徵求或非屬徵求受託代理統計表(附表六或八)」等資料查詢，歡迎投資大眾多多利用。

請投資人多加利用，詳細內容請參考 <http://www.sfi.org.tw>



證基會「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專業執照測驗叢書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從業人員資格測驗必備！
 讓您輕鬆掌握測驗科目要義、命題之鑰，絕對值得參考擁有！

<p>證券商業務員學習指南與題庫叢書 (94/3版)</p> <p>證券法規概論學習指南與題庫 \$370 證券交易實務學習指南與題庫 \$510 證券投資概論學習指南與題庫 \$530 財務分析概要學習指南與題庫 \$580</p>	<p>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學習指南與題庫叢書 (94/3版)</p> <p>證券法規學習指南與題庫 \$510 證券市場學習指南與題庫 \$640 投資學學習指南與題庫 \$600 財務分析學習指南與題庫 \$680</p>
<p>期貨商業業務員學習指南與題庫叢書 (94/3版)</p> <p>期貨交易法規學習指南與題庫 \$370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學習指南與題庫 \$600 全套二冊合購優惠價 \$870</p> <p>期貨交易分析人員</p> <p>期貨法規與職業道德相關法規彙編 \$100</p>	<p>投信投顧業務員學習指南與題庫叢書 (94/3版)</p> <p>證券法規學習指南與題庫 \$510 證券市場學習指南與題庫 \$640 投資學學習指南與題庫 \$600 財務分析學習指南與題庫 \$680 全套四冊合購優惠價 \$2,200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350</p> <p>證券投資分析人員</p> <p>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歷屆試題彙編 (93/12版)</p>

題庫叢書購買方式：

現場購書：台北：本會測驗中心 台北市南海路3號5樓 (02)23574388
 台中：元富證券大裕分公司 台中市台中路504號1樓服務台 (04)22862688 轉分機0
 復華證券金融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號 (04)2231-8237
 高雄：證基會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七賢二路398號2樓 (07)2810052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11876357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三號九樓)

劃撥單請詳載劃撥金額、書籍代碼、書名及冊數或套數、寄款人姓名或公司名稱、統一編號，以免延誤。

銀行電匯：帳號 **0150221178870** 復華銀行 景美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務必詳載購買書籍、代碼、書名及冊數或套數、寄款人姓名或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將電匯水單傳真至**(02)23971249**

劃撥及電匯服務電話：**(02)23971222** 轉 320

本會網站購書：www.sfi.org.tw

郵資包裹費另計。本會於款項收到後七個工作日內寄書。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測驗學習指南與題庫叢書折扣方式：

購買題庫叢書定價達一萬元以上者，可享八五折優惠，定價達二萬元以上者，可享七五折優惠 (全套合購優惠價，不再適用此折扣辦法)。

- 發行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 地址：100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仰德大樓）
- 電話：(02) 2397 - 1222
- 傳真：(02) 2397 - 1249
- 網址：<http://www.sfi.org.tw>
- 發行日期：94 年 10 月
- 刊物編號：03-9405501

- ◆ 指導單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 共同主辦單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查詢本手冊之電子檔，請至

「證基會網站 - > 投資人服務與保護活動 - > 活動報導 - > 宣導活動」項下查詢
<http://www.sfi.org.tw/newsfi/events/default.asp>

發行日期：九十四年十月

刊物編號：03-9405501